附件1

一、投标意向书

致：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我方  决定参加台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的招标活动，并对此进行投标，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的前提下，为此承诺：

1、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，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、合法性没有异议。

2、我方承诺本项目的设计完成时间为满足招标人要求。

3、我方承诺设计成果达到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4、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。

5、若中标，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；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。

投标人全称： （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